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19〕66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退休人员 返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扬州市职业大学退休人员返聘管理办法（暂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市职业大学退休人员返聘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退休人员返聘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退休人员的返聘管理，充分发挥返聘人员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 实施范围

本办法所指人员为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或具有特殊技能要求的工勤技能岗位工作的我校退休返聘人员。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规范管理、按需聘任的原则。
2. 返聘人员以教学、科研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为主。

三. 返聘条件

1. 退休返聘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主持校级或市（厅）级重点教学、科研课题（项目）尚未结项者；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课题（项目）尚未结项者；

(3) 经学校聘任，担任教学督导工作者。

2. 退休后经学校任命担任相关职务者。

四. 薪酬待遇

1. 返聘人员按 1500 元/月发放基准薪酬，参照事业在职人员享受误餐补贴，并统一办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 返聘到教学督导岗位的，学校按相关规定发放督导课时津贴，不享受基准薪酬（督导组除外）；返聘到二级学院关工委工作的，按 1000 元/学期发放工作补贴。

3. 因岗位需要单独签署返聘协议的，薪酬待遇按协议执行。

五. 返聘程序

1. 符合返聘条件的人员在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6个月前向聘用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扬州市职业大学退休人员返聘审批表》。

2. 聘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

3. 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按管理权限提交学校领导研究。退休返聘一般于每年6月和12月集中办理。

4. 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与受聘人员签订返聘协议，办理返聘手续。

六. 返聘人员管理

1. 聘用部门参照学校教职工考勤制度负责返聘人员的考勤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

2. 返聘人员实行一年一聘，返聘期满后，实际工作需要拟继续返聘者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主持教学、科研课题（项目）者返聘期以课题（项目）结项为准。

3. 退休返聘人员年龄超过65周岁者不再聘用，经学校任命担任相关职务者按任期办理。

4. 退休返聘人员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者，学校有权终止聘用关系。

5. 在返聘期间，本人自愿辞聘的，应提前一个月向聘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聘用部门和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审批后，终止聘用，停发相应的薪酬待遇。

七.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